

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
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信会师函字[2018]第 ZG013 号

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目录

页次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-2



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函字[2018]第 ZG013 号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研新材”）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将有研新材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

（1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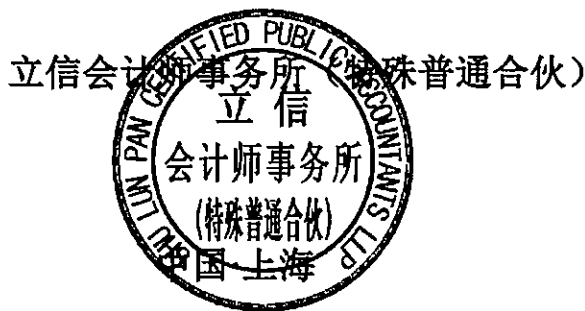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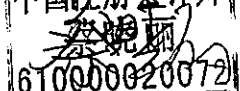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，有研新材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持续经营净利润 46,504,305.53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，其他收益 2,541,000.00 元，营业外收入-2,553,619.08 元，营业外支出-212,202.71 元，资产处置收益-199,583.63 元。

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只是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，比较数据不调整；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支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我们认为有研新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损益、净资产，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、与资产处置相关的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，“其他收益”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610000020072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110100090171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